

验收证明

郑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依据合同要求，共同完成了郑州职业技术学院超硬材料及制品协同创新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合同（C包）（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1-315）及郑州职业技术学院超硬材料及制品协同创新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合同（C包）补充协议书的货物和伴随服务，该公司的产品经验收符合需方要求。验收意见如下：

验收人姓名	验收人部门	验收意见
刘超	新材料工程学院	合格验收
刘小云	新材料工程学院	合格验收
李天顺	后勤保障处	符合要求
张利培	财务处	合格
李凯	教务处	合格

程序合规 王晔燕

验收时间：2023年10月26日

甲方（章）：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郑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